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志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伍仟捌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·八三計算之利息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仟參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·九八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
貳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·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
幣玖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